

#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 科大繁星甄選要點

### (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114年12月18日修訂

- 壹、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會聯合會114年11月21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42100516號函辦理。
- 貳、 目的：本校為辦理應屆畢業生參加「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技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各項相關工作，特訂本要點。
- 參、 校內科大繁星甄選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 一、 甄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校長、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習組長、試務組長、建築科主任、美工科主任、電腦機械製圖科主任、電子商務科主任、電子科主任、電機科主任及應用英語科主任，合計15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本委員會各組分工如下：
- (一) 報名試務組：由教務處試務組負責，工作如下：
1. 公布技職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
  2. 依據技職繁星計畫校內甄選作業日程受理學生申請。
  3. 依委員會甄選結果公佈受推薦名單。
  4. 協助獲推薦學生備妥各項報名表件，並完成對外報名工作。
- (二) 成績處理組：由教務處註冊組負責，工作如下：
1. 結算高三學生前五學期各項成績資料，並公告之。
  2. 依校內科大繁星甄選要點成績處理要點，計算並提供各項學生成績資料。
  3. 提供受推薦學生之個人成績證明。
  4. 提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校各類群學生所有成績名次百分比資料。
- 二、 網路公告校內甄選要點，並將甄選要點以書面方式提供給該年級導師與班級。
- 三、 召開校內甄選審查會議，並公告校內甄選結果。
- 肆、 校內甄選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推薦，每校至多15名。
-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群前30%以內的學生。
  - 三、 須全程就讀本校。
- 伍、 校內甄選程序：
- 一、 註冊組結算高三同學前五學期各項學業成績，依校內甄選成績採計順序，計算高三同學

各項群排名百分比資料，並公告之。

二、有意報名校內甄選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試務組提出申請。

三、召開「校內科大繁星甄選委員會」依校內甄選要點決定推薦人選。

陸、校內甄選成績採計：

所有報名校內甄選同學依簡章規定8項比序排名後，取各群第1名，依8項比序排名決定推薦序第1~6名，取各群第2名；依8項比序排名決定推薦序第7~12名，取各群第3名；依8項比序排名決定推薦序第13~15名。

第1比序：在校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在校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

第3比序：在校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技能領域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

第4比序：在校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在校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在校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給分依照科大繁星簡章之規定。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部分給分依照科大繁星簡章之規定。

柒、相關規定

一、依115年招生簡章規定，經學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聯合甄選並經推甄委員會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玖、本要點經本校「科大繁星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